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台湾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台湾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海外业务发展、拓展台湾地区更多投资与合作机会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台湾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台湾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瑞丰光电（台湾）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确定名称以台湾主管机构核准后为准）
- 2、地点：中国台湾
- 3、投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 4、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换汇，作为对台湾投资的资金来源，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款根据台湾子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分批到位。
- 5、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LED的研发和销售、国际贸易等。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满足海外业务发展、拓展台湾地区更多投资与合作机会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投资设立台湾全资子公司。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台湾子公司,将其作为公司与海外市场的联络窗口,将进一步深化和推动公司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与更多海外知名品牌客户、国际技术及业务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台湾聚集了众多知名企业的总部和研发中心,公司设立台湾子公司有利于更加便利开展海外商务交流与合作;利用台湾子公司作为投资和合作平台,有利于公司适时开拓包括台湾地区在内的创新技术、产品导入、研发合作和投资机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五、投资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公司投资设立台湾子公司事项需经国家商务和外汇等主管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还需经台湾地区工商行政主管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其审批完成周期和最终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

本次在台湾投资,受台湾政策、法规以及行业许可制度的影响很大,如果台湾相关政策法规出现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动,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对公司管理体制和管理人才有着更高的要求,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4、汇率风险

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对该项目的投资额度、资产价值计价等方面会有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